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虞城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虞城县水利局虞城县2024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（抗旱）北惠民沟整修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虞城县水利局虞城县2024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（抗旱）北惠民沟整修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宝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1574.7713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0.45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 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 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 /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 /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宝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15日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- 2、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导致投标无效，将按废标处理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除外）。